**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非山东理工大学人员**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人所在单位：\*\*\*大学**

**项目依托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项目依托学院(所):** \*\*\***学院**

**合 同**

本人自愿同意依托山东理工大学申请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与山东理工大学 学院协商并报山东理工大学科技处同意，特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本合同书。本人承诺申请书和合同书内容真实无误，愿意承担内容失实的责任和后果。

一、项目申请人符合申请基金项目类型的资格和条件，并保证有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项目。

二、 申请项目经费依托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理工大学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转

拨和挪作他用。

三、 项目执行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山东理工大学相关办法管 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若不履行相关责任，愿意承担由此产生

的后果和责任。

四、 申请者承诺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本人将提供各种保障，包括完成项目的时间保障，条件保障，(若无条件保障，由山东理工大学相关学院提供)。遵守认可双方知识产权约定。若有违约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山东理工大学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相关办法实施项目管 理，对无工作和工作单位无保障条件的项目由相关学院(所)提供条件

支持。

六、项目负责人发表资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时，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项目批准号。

七、 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科技成果由项目依托山东理工大学所在学院和项目申请人协商，并报山东理工大学同意，确定专利申请权、署名权和申请奖励权。

八、合同书经项目申请人、项目依托学院、项目依托单位三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项目申请成功三方必须严格遵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所立项的国家基金项目执行完毕。

项目申请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二级学院(盖章):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